

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

机构组成及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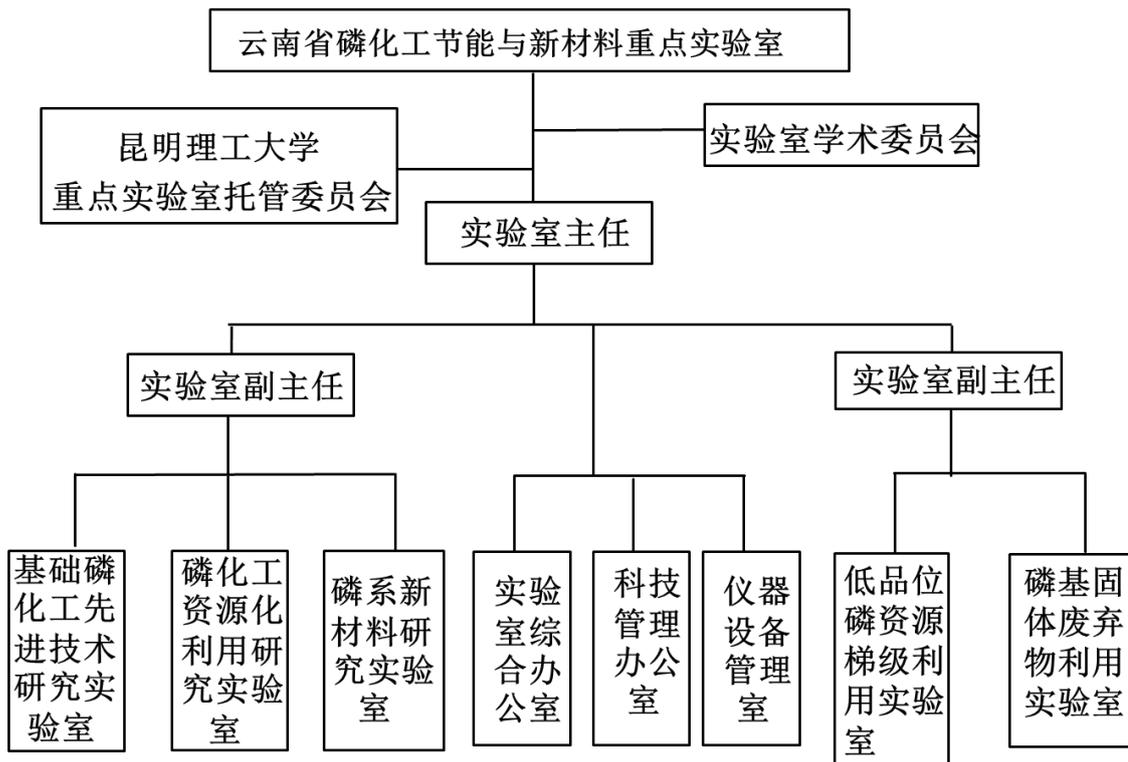
云南省磷化工节能与新材料重点实验室实行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指导下的实验室主任负责制。

实验室按照高效、科学、合理、精简的原则实行管理，设置五个研究室、一个综合办公室、一个科技管理办公室、一个仪器设备管理室，详见下图。

实验室主任承担所有重点实验室的管理工作，对实验室的正常运行负责。实验室定期召开实验室办公会议，讨论实验室日常重大事宜，协调各研究室不能处理的事宜；实验室办公会议由实验室主任主持（主任因事不能到会，由副主任主持会议），参加人员有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各研究室、办公室主任。

重点实验室主任：梅毅

重点实验室副主任：谢德龙（昆明理工大学）、魏立军（磷化集团）



重点实验室各机构职能和职责

部门	工作职能	工作职责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	实验室常设最高学术机构	指导重点实验室确立学科发展目标和研究方向； 听取和审议实验室主任的工作报告； 审查和建议实验室的重要学术活动； 审议和决策有关学术重大问题； 对实验室的总体发展目标、学术方向的凝练和管理工作等提出指导意见； 审定开放课题基金指南； 审议实验室其它重大事项。
实验室综合办公室	重点实验室常设管理机构，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协调、对外联络等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和协调工作； 实验室低值易耗品的采购； 项目、验收的组织及协调工作； 实验室文件、技术资料归档工作； 各类管理文件的行文、编写工作； 完成实验室主任安排的其它工作。
科技管理办公室	重点实验室常设机构，负责科技合作与交流的管理与实施	设置开放基金、课题； 国内外合作与交流； 项目征集、协调，组织项目申报； 成果发布、技术交流； 科技信息搜集、整理； 学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仪器设备管理室	重点实验室常设机构，负责设备仪器的管理	仪器设备台账建立； 仪器设备购置； 仪器设备使用和管理。
基础磷化工先进技术研究实验室	承担基础磷化工先进技术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及应用、技术开发工作	负责制定该方向的研究目标； 负责拟订研究计划、领导完成研究内容； 负责检查、督促科研项目执行情况。
磷化工资源化利用研究实验室	承担磷化工资源化利用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及应用研究、技术开发工作	
磷系新材料研究实验室	承担磷系新材料的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及应用研究工作	
低品位磷资源梯级利用研究实验室	承担低品位磷资源梯级利用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及应用研究工作	
磷基固体废弃物研究实验室	承担磷基固体废弃物研究领域的基础理论及应用研究和开发工作	